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2026年度全局民警、文职、退休干部、辅警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621020001171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711-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2026年度全局民警、文职、退休干部、辅警体检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82.0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82.03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2026年度全局民警、文职、退休干部、辅警体检服务项目	282.03	1	采购目标：开展全局民警、文职、离退休干部和辅警人员健康体检工作，需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采购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底完成所有人员的体检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具有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评标区（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发布媒介：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

联系方式：甄淼，电话：010-89972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龙凤鑫园 12 层

联系方式：崔亚旭，电话：010-899927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亚旭

电　　话：010-899927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2026年度全局民警、文职、退休干部、辅警体检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列</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说明各项费用的取费依据或计算方法。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价格根据评审价格结算。</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20_分钟</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文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92757；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龙凤鑫园12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报酬；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6	注意事项	1）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地点**现场解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会议并进行最后报价。** 2）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时应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及能解密的电脑，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及进行最后报价。由于供应商忘记携带、错带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竞争性磋商当日。
27	最终报价及纸质文件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 2）最终响应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最终响应报价按比例调整报价内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否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否
4	响应报价	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否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6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复印件清晰、可辨	是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8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9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10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5	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商务部分（20 分）			
1	类似业绩	12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 4 分，最高为 12 分。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盖章页、金额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体检机构综合实力	8 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8 分。★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指标为重要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未标注的指标为一般性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70 分）			
1	对项目需求的认识程度	5 分	对项目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准确、全面具体，整体规划合理详实，可行性及针对性均强，得 5 分； 对项目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准确，整体规划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良好，得 3 分； 对项目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一般，整体规划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对项目特点及重点的认识和理解不准确，整体规划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25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全面，部署明确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均强，工作方法得当，对项目需求响应全面，完全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25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备、部署规划合理，可行性与针对性较好，绝大部分项目需求已响应，整体稳妥，可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21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具体、部署得当，主要需求响应较全面，方案可行，关键内容无缺失，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17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部署较详细，具备可行性，少量需求未覆盖，整体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13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但欠完善，需求响应不够全面，缺少专项针对性内容，仅可部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9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性差，对项目需求响应不全面，可行性偏低，存在明显缺陷或内容缺失，无法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 4 分； 未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得 0 分。
3	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针对本项目安排具体人员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疑问和服务工作： 人员配备合理、完善，权责分明，针对性强，全部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均丰富，得 10 分； 人员配备合理，权责较分明，针对性较强，部分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得 7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不够丰富，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够合理，针对性差，人员无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 未配备人员，得 0 分。
4	拟投入的设备	10 分	需提供设备的具体情况，至少包含：设备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购置年限、简要技术参数等；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搭配合理，配置高，先进、性能高，种类丰富多样，安全稳定，针对性强，优于或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搭配较合理，配置较好，种类较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搭配基本合理，配置一般，种类较单一，针对性低，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搭配欠合理，配置不完善，种类不齐全，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服务流程方案及进度计划	10 分	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均强，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均低，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内容具体全面，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质量与工作成效，得 5 分； 内容清晰，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针对性较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够较好保证服务质量与工作成效，得 3 分； 内容简单，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法保证服务质量与工作成效，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得 5 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具有可实施性，得 3 分； 方案简单，不完善，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2026年度全局民警、文职、退休干部、辅警体检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开展全局民警、文职、离退休干部和辅警人员健康体检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底完成所有人员的体检工作。

2. 预算金额及限价：总费用约为2820300元，共计2726人。其中：参检的民警、文职、离退休干部1159人，费用标准为1700元/人，共计约1970300元；参检的辅警1567人，费用标准为542元/人，共计约850000元。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进度：所有体检工作完成并提供体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且资金到位，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的100%。

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后，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我局爱警工作安排，拟开展全局民警、文职、离退休干部和辅警人员健康体检工作，需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二）服务内容

根据公安局职工的性别、年龄提供相应的员工2026年度体检套餐服务。

★1、供应商需为体检员工提供免费早餐；

★2、供应商需提供体检报告免费快递或提供线上体检报告服务；

3、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健康咨询，包括体检结果解释、专家报告解读（可上门）、中医解读、就医建议、健康相关知识（饮食营养、生活方式疾病常识等）。

4、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包括免费组织讲座，现场解读报告（可派主任医师

到现场解读）。

5、供应商需免费提供体检异常结果提醒、就医提醒、复查提醒、健康相关提醒，并承诺如若发现重大异常危急值会在 24 小时内通知客户。

6、体检项目

（1）民警、文职、退休干部体检项目

男士项目	女士项目
内科全面检查	内科全面检查
外科一般检查（男）	外科一般检查（女）
耳鼻喉科全面检查	耳鼻喉科全面检查
眼科全面检查	眼科全面检查
裂隙灯检查	裂隙灯检查
口腔科	口腔科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肺部 CT	肺部 CT
头颅 CT	头颅 CT
人体成份分析	人体成份分析
动脉硬化检测	动脉硬化检测
心脏彩超	心脏彩超
颈动脉血管彩超	颈动脉血管彩超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彩超
前列腺彩超（男士）	乳腺彩超（女士）
膀胱彩超（男士）	子宫附件、膀胱彩超（女士）
碳 13 呼气试验	碳 13 呼气试验
全血细胞分析（血常规）	全血细胞分析（血常规）
尿常规（11 项）	尿常规（11 项）

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	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
便常规	便常规
生化 25 项	生化 25 项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
血小板检测两项	血小板检测两项
甲功五项	甲功五项
c 反应蛋白（CRP）	c 反应蛋白（CRP）
甲胎蛋白（AFP）	甲胎蛋白（AFP）
癌胚抗原（CEA）	癌胚抗原（CEA）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糖类抗原 125（CA125）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糖类抗原 15-3（CA15-3）
糖类抗原 199（CA19-9）	糖类抗原 199（CA19-9）
糖类抗原 72-4（CA72-4）	糖类抗原 72-4（CA72-4）
糖类抗原 242（CA242）	糖类抗原 242（CA242）
肺小细胞癌原（CYFRA211）	肺小细胞癌原（CYFRA211）
糖类抗原 50（CA50）	糖类抗原 50（CA50）
神经角质烯醇化酶（NSE）	神经角质烯醇化酶（NSE）
鳞状细胞癌抗原（SCC）	鳞状细胞癌抗原（SCC）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胃蛋白酶原 2 项	胃蛋白酶原 2 项
/	妇科+TCT+HPV

（2）辅警体检项目

男士项目	女士项目
一般健康检查	一般健康检查
内科全面检查	内科全面检查

外科一般检查（男）	外科一般检查（女）
耳鼻喉科全面检查	耳鼻喉科全面检查
眼科全面检查	眼科全面检查
口腔科	口腔科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肺部 CT	肺部 CT
头颅 CT	头颅 CT
动脉硬化检测	动脉硬化检测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彩超
膀胱彩超（男士）	乳腺彩超（女士）
前列腺彩超（男士）	子宫附件、膀胱彩超（女士）
全血细胞分析（血常规）	全血细胞分析（血常规）
尿常规（11 项）	尿常规（11 项）
便常规	便常规
生化 19 项	生化 19 项
甲胎蛋白（AFP）	甲胎蛋白（AFP）
癌胚抗原（CEA）	癌胚抗原（CEA）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糖类抗原 125（CA125）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妇科+TCT+HPV
糖类抗原 50（CA50）	糖类抗原 50（CA50）
C13 呼气试验	C13 呼气试验

（三）服务要求

1、检查要求

检前服务：

（1）需有专人针对体检的流程、检前注意事项等进行说明，使体检人对体检的相关知识能够有充分的认识。

（2）对临时性体检时间或项目有变化的人员，可以协调其他时间段进行体检安排。

检中服务：

（1）参检医生严格按照体检规范进行规范化检查，工作人员态度热情亲和。

#（2）如采购人收到职工对体检机构的投诉事项，体检机构需针对投诉事项作出澄清解释，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

（3）遇有排队人多时，需负责体检秩序维护，及时调整医务人员工作分配，疏导拥挤队伍，避免检查人员过度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

（4）体检现场有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全权处理该机构现场情况的权限和能力，遇有突发情况时与其联系能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5）设置导引人员，可以现场解答体检中的相关需求和疑问。

（6）体检时需保障体检人员的隐私和人身及财物安全，并及时与采购人体检相关负责人沟通情况。

（7）完成餐前体检项目后，可以随时到指定地点领取免费早餐，至少包含：牛奶、鸡蛋、面包、榨菜。

检后服务：

#（1）健康体检报告：

1）出具的体检结果需与三甲医院互认；

2）形式：需提供电子和纸质报告，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或体检机构官网查询下载打印自己的体检报告，纸质报告可根据职工的个人意愿自行选择领取方式，需支持邮寄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本项目报价需包含此部分邮寄的费用）或职工自行到体检机构领取。

#（2）需在职工个人体检结束后 20 日内出具个人体检报告，由资深专业医务人员进行专业化分析及汇总，给出合理的建议和指导。

#（3）在本项目所有职工体检完成后，在 30 天内汇总体检数据，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团体体检报告，进行专业化分析及汇总，给出合理的建议和指导。

2、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中，主治医师及以上级别资质的医师占团队人员的 30%及以上，具有副高职称的医师占团队人员的 35%及以上，具有中级职称的医师占团队人员的 40%及以上（需提供职称证书、相关岗位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的证明等

材料复印件）。

（2）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

3、体检机构环境良好，卫生、整洁、有序，各诊室独立，具有独立的医学检验中心，保护参检人员隐私；体检地点交通便利，同等条件下，地理位置优越者，优先考虑。

4、体检仪器及设备先进、性能良好、结果精准。大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

5、医疗耗材及试剂来源可靠，稳定性强，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6、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医疗安全，结果准确。

7、供应商需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保障措施方案，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四、验收标准

全过程履约验收。成交人须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21 号

联系人及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及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年【　　】月【　　】日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　合作内容

1.1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职工，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为甲方职工提供健康体检及后续健康管理（报告解读、高危异常 24 小时内首次通知、重大异常项目复查、健康营养早餐）服务。

1.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民警、文职、退休干部体检项目结算单价为：　元/人，辅警体检项目结算单价为:　元/人，（具体项目请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1.3 本合同项下的体检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下简称“合同金额”）。甲乙双方同意在体检结束后，按照合同额的 100%进行支付。

1.4 甲方承诺到检率(即实际体检的人数和预计体检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80%，如未达到 80%，则按预计人数的 80%计算。

1.5 体检报告由乙方分批统一配送到甲方，双方签字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由此受到任何损失的，乙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6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二、　体检时间

2.1甲乙双方确定的集中体检时间为：【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甲方应组织其员工于指定时间参加体检；如因特殊情况，未在指定日参加体检的，须在 年 月　日前参加体检，超过延期时间则视为放弃体检。

三、　费用与结算

3.1自合同签定之日起，待甲方全部人员体检结束后，且收到体检报告，乙方开具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全部体检费用。

3.2结算：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次结算并支付费用。

3.3甲乙双方的帐户信息如下，付款方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刷卡、现金（采取现金方式付款的，在付款时乙方提供相应收据）等支付形式。

3.4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3.5如果甲方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将重启服务。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4.1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4.2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所属人员，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给第三方人员。一旦发现甲方违反该约定，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一切的损失，赔偿额不低于本协议总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的三倍。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一切合作，且不再提供任何后续服务。

4.3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北京市平谷区法院，败诉方应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4.4本协议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公安局平谷分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报价表

一、体检项目分项报价表

（1）民警、文职、退休干部体检项目

男士项目	价格	女士项目	价格
内科全面检查		内科全面检查	
外科一般检查（男）		外科一般检查（女）	
耳鼻喉科全面检查		耳鼻喉科全面检查	
眼科全面检查		眼科全面检查	
裂隙灯检查		裂隙灯检查	
口腔科		口腔科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肺部 CT		肺部 CT	
头颅 CT		头颅 CT	
人体成份分析		人体成份分析	
动脉硬化检测		动脉硬化检测	
心脏彩超		心脏彩超	
颈动脉血管彩超		颈动脉血管彩超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彩超	
前列腺彩超 （男士）		乳腺彩超（女士）	
膀胱彩超（男士）		子宫附件、膀胱彩超（女士）	
碳 13 呼气实验		碳 13 呼气实验	
全血细胞分析（血常规）		全血细胞分析（血常规）	
尿常规（11 项）		尿常规（11 项）	
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		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	
便常规		便常规	
生化 25 项		生化 25 项	
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	
血小板检测两项		血小板检测两项	

甲功五项		甲功五项	
c 反应蛋白(CRP)		c 反应蛋白(CRP)	
甲胎蛋白（AFP）		甲胎蛋白（AFP）	
癌胚抗原（CEA）		癌胚抗原（CEA）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糖类抗原 125（CA125）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糖类抗原 15-3（CA15-3）	
糖类抗原 199(CA19-9）		糖类抗原 199（CA19-9）	
糖类抗原 72-4（CA72-4）		糖类抗原 72-4（CA72-4）	
糖类抗原 242（CA242）		糖类抗原 242（CA242）	
肺小细胞癌原（CYFRA211）		肺小细胞癌原（CYFRA211）	
糖类抗原 50（CA50)		糖类抗原 50（CA50)	
神经角质烯醇化酶（NSE）		神经角质烯醇化酶（NSE）	
鳞状细胞癌抗原（SCC）		鳞状细胞癌抗原（SCC）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胃蛋白酶原 2 项		胃蛋白酶原 2 项	
/		妇科+TCT+HPV	
总价		**总价**	

（2）辅警体检项目

男士项目	**价格**	**女士项目**	**价格**
一般健康检查		一般健康检查	
内科全面检查		内科全面检查	
外科一般检查（男）		外科一般检查（女）	
耳鼻喉科全面检查		耳鼻喉科全面检查	
眼科全面检查		眼科全面检查	
口腔科		口腔科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肺部 CT		肺部 CT	
头颅 CT		头颅 CT	
动脉硬化检测		动脉硬化检测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彩超	
膀胱彩超（男士）		乳腺彩超（女士）	
前列腺彩超（男士）		子宫附件、膀胱彩超（女士）	
全血细胞分析（血常规）		全血细胞分析（血常规）	
尿常规（11 项）		尿常规（11 项）	
便常规		便常规	
生化 19 项		生化 19 项	
甲胎蛋白（AFP）		甲胎蛋白（AFP）	
癌胚抗原（CEA）		癌胚抗原（CEA）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糖类抗原 125（CA125）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妇科+TCT+HPV	
糖类抗原 50（CA50)		糖类抗原 50（CA50)	
C13 呼气试验		C13 呼气试验	
总价		**总价**	

二、体检项目总价报价表

序号	人员	人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民警、文职、退休干部				
2	辅警				
合计					

附件二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 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由本单位纪委备案一份。

甲方:　　主责单位　　使用单位

单位：（公章）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说明：提供有效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说明：提供有效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服务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服务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组建时间		联 系 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配备人员情况表

拟配备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成交/中标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

2、类似业绩指近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

12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人，我单位将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代理服务费。因未按规定支付而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